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交易代码	007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215.83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策略；（5）信用债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

	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96,775.89
2.本期利润	3,551,696.0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6,544,576.2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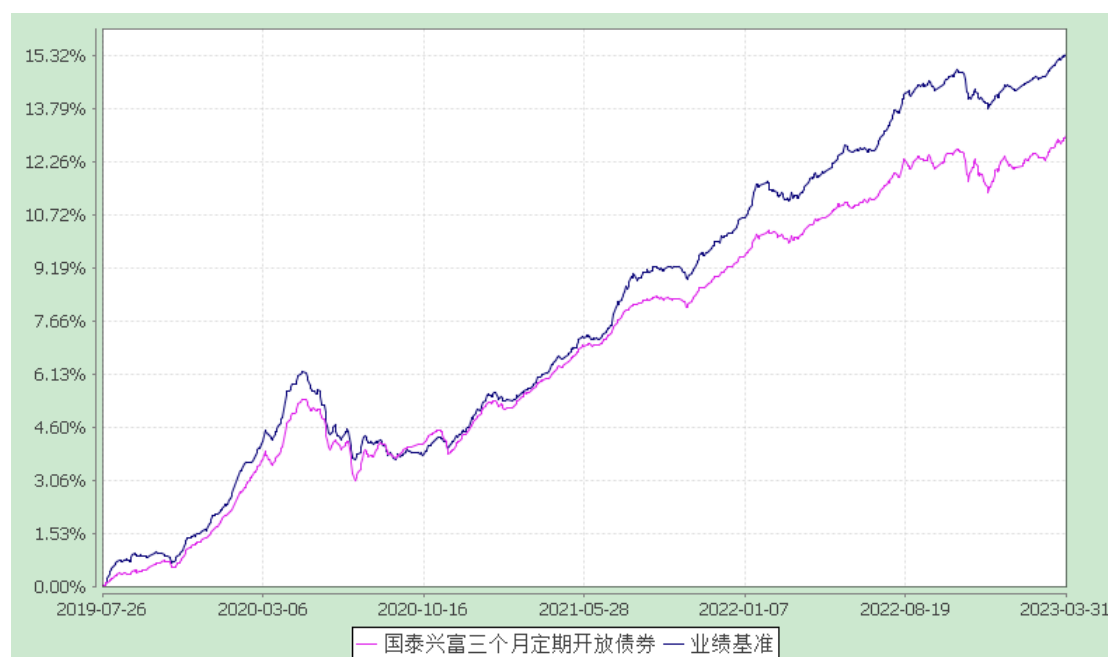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1%	0.05%	0.93%	0.03%	-0.22%	0.02%
过去六个月	0.89%	0.08%	0.89%	0.06%	0.00%	0.02%
过去一年	2.55%	0.06%	3.49%	0.05%	-0.94%	0.01%
过去三年	8.78%	0.06%	10.14%	0.06%	-1.3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3%	0.06%	15.34%	0.06%	-2.31%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7月26日，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志翔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惠丰	2019-07-26	-	13 年	学士。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员。2013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交易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

	纯债债券、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				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	---------------------------------------	--	--	--	--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 1-2 月份，在经济复苏的强预期及资金利率中枢上移的背景下，利率债收益率小幅上行，收益率曲线持续走平。信用债由于去年四季度经历了大幅的调整，叠加一季度银行贷款对信用债供给的替代作用，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信用利差大幅压缩。3 月份以来，市场资金面重回宽松，资金利率也有所下行，利率债市场情绪有所回暖，叠加收益率曲线较为平坦，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整体陡峭化下移。本基金在 1-2 月份利率债投资总体采取谨慎投资策略，控制组合回撤和波动。3 月份开始增加组合久期和杠杆，获得了不错的资本利得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3%。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83,014,782.99	99.89
	其中：债券	683,014,782.99	99.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6,145.64	0.11
7	其他各项资产	6,818.84	0.00
8	合计	683,787,747.4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23,306.85	1.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73,552,811.52	93.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0,779,520.84	55.43
4	企业债券	101,898,251.51	20.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7,540,413.11	19.26
9	其他	-	-
10	合计	683,014,782.99	134.8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200212	20 国开 12	1,000,000	104,018,328.77	20.53
2	112313068	23 浙商银行 CD068	1,000,000	97,540,413.11	19.26
3	210208	21 国开 08	600,000	61,136,367.12	12.07
4	200208	20 国开 08	500,000	51,425,369.86	10.15
5	210203	21 国开 03	500,000	51,045,737.70	10.0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平安财险、中国人寿、国开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编制虚假报表及资料；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内控机制不健全；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未按规定对个人保险代理人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套取费用、虚假列支费用、跨省经营车险业务；违规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未按规定使用经报备的条

款和费率；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利用保险代理人以从事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方式套取费用的违法行为；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拒绝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编制、提供虚假报告；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内控管理不到位；手续费列支不真实；未经批准变更营业场所；欺骗投保人；唆使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新增营销人员（代理人）签约审核不严谨，降低准入门槛、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办理虚假业务、虚挂工作人员；虚增保费收入；存在大病保险理赔支付不及时问题；未按要求对保险代理人开展培训；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其他利益；个险、银保渠道存在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业务数据不真实；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给予和承诺给予保险合同以外其他利益；欺骗投保人；案件排查不到位，导致未准确提供有关信息资料；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员工挪用资金；代理人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产品说明会欺骗投保人、内部管理存在漏洞；虚构保险中介业务违法行为；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从事保险销售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信贷业务违规；小微企业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通过资产池、债权融资计划、应收款保兑等业务虚增存贷款；以建筑企业名义，通过应收款保兑、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变相为房企增加融资；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开办不审慎，存在资金被挪用于土地竞拍保证金、以息转费等情况；未落实资金用途管控要求，“易企银”平台融出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土地竞拍保证金或支付土地款；信贷管理不审慎，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被挪用于归还他行购房贷款；小微自助贷业务办理不审慎，虚增小微企业贷款；转嫁数据服务成本；“e 家银”代发工资平台存款违反计息规则；贷款“三查”不到位，违规向公职人员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部分贷款资金被挪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贷管理不审慎，信用卡分期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小微资产池业务办理不审慎，虚增小微资产池贷款；个人贷款违规流入证券账户或基金专户；首付款资金来源审查不严导致“假首付”；贷款转作本行保证金虚增存

款；应收账款保兑及转让业务交易背景虚假；委托贷款委托资金来源于本行授信资金且用于违规领域；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归还本行应收账款保兑业务垫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国家开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转嫁抵押登记费和押品评估费；向不合规的项目发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审查不尽职，对同一贸易背景进行重复融资；固定资产贷款受托支付未收集用途资料，信贷资金挪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归还借款人本行前期贷款本金；银团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自营贷款承接本行理财融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未落实实贷实付要求；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民生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后管理不到位；违规通过以贷还贷掩盖不良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银承保证金；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定期存款并滚动办理质押贷款；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本行理财产品；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数据不真实；未对集团客户、法人企业与企业关系人进行统一授信；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登记费；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向小微企业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占用费；中长期贷款违规重组且贷款分类不实；重大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审议；大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违规办理业务；信贷档案丢失，贷后管理存在重大漏洞；案防管理不到位、客户信息安全管理不到位；虚增存款规模；流动资金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向资本金不实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对房地产开发融资受托支付交易背景审查不严；违规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授信管理不审慎，贷款调查不到位，汽车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挪用于归还他人逾期贷款；商票贴现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贸易融资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允；许保险公司人员进入银行营业场所参与保险销售活动；在提供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中，隐瞒有关情况；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贷后管理不尽职，信贷资金被挪作他用；间接增加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尽职；贷款调查、资金支付管理、贷后管理严重不尽职，贷款形成风险，发生涉刑案件；未采取有效方式监督贷款资金用途，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和股市；掩盖资

产质量真实性；未及时制定小微业务放款操作细则，内控管理失效，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以票据贴现资金作保证金虚增存款；信用卡催收严重不审慎；同业业务治理落实不到位，内部控制制衡性严重缺失，违规签订抽屉协议、假买断、假卖断，违规与票据中介办理票据业务等；抵押品评估费由借款人承担；部门岗位职责中未体现服务价格及收费管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责任追究等职；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虚增存款规模；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福费廷资金回流开证人；项目贷款“三查”不尽职；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刘洪涛对该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杨朝军对该违法行为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浦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未按规定开展贷后检查；按揭贷款管理不到位；借贷搭售保险产品；迟报案件信息；员工实施诈骗；遗失金融许可证；未有效监控贴现资金流向，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和办理以贴现资金缴存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金管理不到位；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贷后管理不尽职，信贷资金挪用于存作保证金；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严；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以信贷资金用作保证金发放贷款，虚增存款；流动资金贷款回流实际控制人账户，购买理财产品；存在发放新增贷款掩盖风险的行为；首付款来源真实性审核不到位；借贷搭售贵金属纪念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数据不准确；违规发放项目贷款；贷款管理不到位导致个人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流入限制性领域；违规发放贷款并通过借新还旧掩盖资产质量；信贷资金转存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未有效落实员工管理责任，员工参与虚构信贷材料骗取票据贴现和国内信用证资金；办理虚假贸易背景的国内信用证业务；欺骗投保人；个人贷款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用途管控不严格，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业务“三查”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授信业务“三查”执行不严格，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形成案件损失；漏报案件信息；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不到位；催收业务管理不严，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服务收费质价不符；贷款业务浮利分费；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不到位；销售可回溯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信

贷资金被违规挪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于贴现资金；个人贷款“三查”不尽职；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审慎；固定资产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归集至大股东账户挪作他用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818.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18.8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0,000,215.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215.8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3-02-21	10,000,000.00	-10,076,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10,076,0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赎回本基金的适用费用为0.00元。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3月	5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00.00%

		31 日	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